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大会设有秘书处，不明事项请到大会秘书处查询。

3、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已送达每位股东，如需查看其他资料可到大会秘书处查看。

4、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5、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股东会议的议案表决内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以下 1 项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1、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 4 人（其中 1 人为公司监事，1 人为会计师，2 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案，需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议案 1 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先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编号及持股数量，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在相应的意见空格内打“√”，对多选、不选或不投票将视作弃权。最后请在“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处签名。

3、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请选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请勿使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处理。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结果均视为“弃权”。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韩广德 董事长
- 3、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 题
1	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会议交流

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

3、投票表决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名会计师、公司一名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4、会议结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一：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董事：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股东由三方构成，分别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持股比例为 51%、46.3018% 及 2.6982%。根据广船国际股东会表决结果，中国船舶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船国际增资 10.70 亿元，本公司及中船集团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船国际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887014.4624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启航路 18 号。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简称	持有的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	452,377.0716	51%
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防务	410,704.1983	46.3018%
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集团	23,933.1925	2.6982%

为保障《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小型豪华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绿色发展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中国船舶拟对广船国际实施增资工作，以 1,070,432,000 元人民币（其中：927,880,015.99 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142,551,984.01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广船国际；中船集团

及公司拟放弃对广船国际的同比例增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船国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70,144,624 元增加至 9,798,024,640.30 元，中国船舶对广船国际的持股比例由 51% 增加至 55.6403%，中船集团对广船国际的持股比例由 2.6982% 下降至 2.4427%，公司对广船国际的持股比例由 46.3018% 下降至 41.9170%。

根据相关规定，中船集团和中国船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为中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中船集团和中国船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等。

(2) 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中船集团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0.91
资产净额	1172.05
营业收入	1114.43
净利润	65.88

2、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法定代表人：张英岱

注册资本：4,472,428,758 元

主营业务：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

(2) 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中国船舶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4.02

资产净额	460.4
营业收入	597.4
净利润	2.1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启航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前

注册资本：8,870,144,624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5 日

主营业务：电动机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钢结构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金属制品修理；起重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等。

(二)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8,378.69	2,865,990.49
净资产	715,671.67	715,540.30
营业收入	1,145,503.13	233,639.96
净利润	2459.45	676.32

(三)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广船国际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事项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专业资质的评估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船国际 100% 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 145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有权部门资产评估备案，广船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429,081,931.75 元。在此基础上扣除中船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96,200,000.00 元人民币后，广船国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32,881,931.75 元人民币，并基于此计算增资后广船国际股东持股比例。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中国船舶）以 2020 年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070,432,000 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分”）向目标公司增资，其中：927,880,015.99 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142,551,984.01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乙方（中船集团）及丙方（中船防务）放弃对目标公司的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未来在满足必要条件下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由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享有。

2、本次增资后，广船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方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股本变化	股比变化
中国船舶	5,451,650,731.99	55.6403%	927,880,015.99	4.6403%
中船防务	4,107,041,983.31	41.9170%	0.00	-4.3849%
中船集团	239,331,925.00	2.4427%	0.00	-0.2555%
合计	9,798,024,640.30	100.00%	927,880,015.99	-

3、增资款到账时间

甲方须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25 个工作日内，以规定的出资方式向目标公司足额缴纳全部增资款。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协议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各方应当共同配合，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

5、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以取得变更后目标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核准日期作为交割日来计算过渡期损益。过渡期损益由广船国际各方股东依据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6、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

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者视为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各方依其章程及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批准了本协议下的增资事项。

(2) 甲方及广船国际依其章程及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批准了本协议下的增资事项。

(3) 广船国际作为国有企业，增资事项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备案和行为审核的批复。

(4) 资产评估机构已对广船国际的股权出具评估报告，并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该评估报告的备案。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如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放弃对广船国际同比例增资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公司持有广船国际的股权比例将由 46.3018% 下降至 41.9170%，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放弃对广船国际同比例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

行表决。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